

包銷

配售包括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加坡發展亞洲

DBS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滙富証券有限公司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金融証券有限公司

達勤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亦按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發售配售股份，供專業人士、機構及個別投資者認購。此外，本公司已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發售新股之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之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4,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發售新股原定可供認購之股份15%），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情況下，(i)配售包銷商同意，自行或安排承配人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申請人根據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彼等各自所佔比例並無根據公開發售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包銷商各自認購或購買或安排認購者或購買者之責任或會終止。倘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之前一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時間前隨時經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所須履行之責任：

- (1) 新加坡發展亞洲知悉任何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原先作出時或其後重述時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其他規定遭到違反且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認為對發售新股而言屬於重大者；或
- (2) 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陳述之任何主要內容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3) 新加坡發展亞洲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終止日期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保證之任何內容屬失實、不確或誤導，且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認為會對發售新股有重大影響者；或
- (4) 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並無在售股章程披露之事件，且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認為對發售新股而言屬於重大遺漏者；或
- (5)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承擔任何與包銷協議所載聲明、保證或承諾有關之債務者；或
- (6) 新加坡發展亞洲知悉任何除包銷商以外之包銷協議訂約方違反新加坡發展亞洲全權認為重要之包銷協議規定；或

- (7) 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演變、發生、出現或形成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當中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之事件、現況之變動或發展：
- (a) 香港、百慕達、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之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改變法例或法規之註釋或應用；或
 - (b)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香港、百慕達、處女群島、中國、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c) 香港、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証券買賣；或
 - (e) 涉及香港、百慕達、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有可能變更之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變動或有可能變動；或
 - (g) 美國或歐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h) 紐約、倫敦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騷亂、公民抗命、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j) 與上述事件類似之任何其他變動，

包 銷

而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將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而倘屬於上文(e)段所述事件，則對現有或準股東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申請或接納新股之數額或發售股份之分銷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iii) 基於任何理由，不可、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及／或配售者。

就上文而言：

- (i)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貶值，將被視為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之事件；及
- (ii)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屬於影響上述市況之事件或連串事件。

佣金及支出

包銷商將收取新股之應付總發售價2.5%作為包銷佣金，從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新加坡發展亞洲亦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該等費用及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以及其他有關發售新股之費用，估計合共約20,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而該等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承諾」一節。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而主要股東亦已向新加坡發展亞洲（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保證，在未經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本身及包銷商）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Inni International、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i)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Inni International、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Inni International、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ii)倘配發及發行上文(i)所述之其他股份或權益後，當時會導致個別主要股東或與他人合計為主要股東者不再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卓先生及卓夫人不再為Inni International之股東，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上文(i)所述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iii)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惟新股或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同類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新加坡發展亞洲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新加坡發展亞洲作為股份在主板上市之保薦人及發行新股之牽頭經辦人而分別收取財務顧問費與文件費以及包銷佣金；(ii)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營公司根據包銷協議具有之權益、權利及責任；(iii)新加坡發展亞洲若干聯營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銀行信貸而收取費用；(iv)新加坡證券交易商及投資顧問之新加坡發展亞洲聯營公司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已獲取之費用；及(v)新加坡發展亞洲根據借股協議具有之權益、權利或責任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營公司概無擁有或因發售新股而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或發售新股之任何權益。

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之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惟謹此表明，並不包括該等董事或僱員因根據發售新股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權益）。

包 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新加坡發展亞洲及其聯繫人士概無因發售新股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例如獲償還重大之未償負債或發售新股成功之費用。

新加坡發展亞洲之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屬下其他公司擁有董事職位。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或發售新股之任何權益。